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核查和整改过程中，发现 2022 年部分系统集成收入因内部控制程序瑕疵，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调减收入金额 13,649,150.86 元、调减成本金额 13,649,150.86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主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未进行追溯调整的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相应调整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影响金额	更正后
营业收入	121,229,490.80	-13,649,150.86	107,580,339.94
营业成本	74,432,404.29	-13,649,150.86	60,783,253.43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